

及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研商會議請各部會落實自主管理，達到隨時有效清除孳生源。

- 六、環保署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已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清除孑孓行動日」，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作為，並擇熱區之縣市，提供孑孓殺蟲藥投入側溝等行動，擴大宣傳消滅病媒蚊幼蟲之手段，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並請南、高、屏等登革熱疫情嚴峻地區持續每週辦理孳生源清除活動。
- 七、環保署督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及 10 月 1~5 日、10 月 9~11 日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動員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蔓延。
- 八、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持續宣導請民眾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容器及場所。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8）

江委員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局目前尚無法看到院所交付處方「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之註記（虛擬醫令 R003），及補卡相關資訊，致使藥局難以判斷病人是否為重複用藥之個案，健保署已著手於申報面及資訊面處理相關問題，預計近期解決此疑慮。為利本方案順暢運行，藥局延後至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範：藥師受理藥方，應注意處方上……藥名、劑量……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故依法規即有與原處方院所聯繫之機制，藥事人員對病人禁忌症用藥、藥品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等用藥安全亦負有責任。然為提供更多資訊讓藥局作業更順暢，健保署已建置各醫院之處方諮詢窗口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之「用藥管理」服務項目中供藥局查詢。
- 三、本部會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導應遵醫囑按時服藥及勿重複用藥等觀念，在醫師、藥師及民眾三方皆能共同為用藥安全把關。
- 四、本方案今年初即開始進行輔導，並已分階段於各層級醫療院所實施，此類重複案件應會陸續遞減。另方案節省之用藥成本皆已回歸總額用於點值提升。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驗結果，有台灣大廠牌如優生、培寶等公司製造之奶瓶含有致癌物

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並要求責成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7）

廖委員就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驗結果，有台灣大廠牌如優生、培寶等公司製造之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並要求責成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嬰幼兒使用之食品用容器、器具之衛生安全，爰規劃是項「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該計畫由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共計出動 151 人次，全面性稽查 120 家販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之賣場、超市、超商、藥妝店或婦幼用品專賣店，總計查核 350 件奶瓶標示，並抽驗涵蓋 36 家廠商所生產之奶瓶 129 件及奶嘴 52 件。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係違反食安法第 17 條，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令業者回收、銷毀，並限期提出改善方式。不合格之 4 個品項總計回收 3,359 件，業者並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銷毀，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列管。未來本部將對此次違規業者之產品列入高風險重點稽查對象，持續進行稽查抽驗，倘再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
- 二、為維護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依據「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三級品管原則，本部針對食品業者進行之抽查及檢驗，係為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藉以實施第三級品管，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的企業責任，以對國內食品安全進行周延把關。惟食品業者產製販售食品，首應自主確認原料、製程、產品標示等皆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並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驗（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提高檢驗量能，於源頭落實一級品管，始能確實保障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
- 三、本次專案計畫已於 8 月進行市售塑膠奶瓶全面性稽查抽驗，並於 9 月公布稽查檢驗結果，3 個月內不再另行全面性抽驗市售產品，惟未來除持續督導業者自主品管外，將依風險評估針對市售品持續進行全面性抽驗。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情勢、國內房價及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3）

許委員就當前經濟情勢、國內房價及貧富差距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今（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IMF 表示今年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成長最疲弱的一年，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亦同步受創。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的措施，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